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大綱下述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在其所有分公司中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在任何條款規限下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

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金額。

4. 在本大綱下述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5. 除非已獲正式發牌，否則本大綱概不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從事的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本公司不應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須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就所持股份不時之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266,666,666,666³/₅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為0.00015美元之普通股，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